

股 本

| 法定： | 港元 |
|-----------------------------------|----------------------|
|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54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 54,000,000 |
| <u>18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18,000,000</u> |
| 總計： | |
| <u>720,000,000 股股份</u> | <u>72,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

以上假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享有權益的等級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有條件向合共15名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6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項目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的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總面值10%為限。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的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